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绵阳市游仙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编制时间：2021-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绵阳市2021年第45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698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6312
土地利用总体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6989		1.6989	
	(一)农用地	1.6312		1.6312	
	其中				
	耕地	0.7216		0.7216	
	林地	0.4976		0.4976	
	园地	0.3727		0.3727	
	草地	0		0	
	(二)建设用地	0.0677		0.0677	
(三)未利用地	0		0		
土地用途					
拟开发地块名称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石埡村五组		城镇住宅用地		0.3148	
石埡村五六组		城镇住宅用地、道路用地		1.3841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二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6312			1.6312	
其中：耕地	0.7216			0.7216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九等		0.7216		
	平均质量等别	九等	合计	0.721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1.6312	0.7216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7216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7.06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51000020210592414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7216	0.7216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576.8	7576.8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征收土地面积	1.6989	其中：耕地	0.7216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游仙	村	石垭村			
权属情况	征地范围四至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土地补偿倍数(倍/亩)	安置补助倍数
	耕地	0.7216	75.6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9096	75.6			
	建设用地	0.0677	37.8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2.5927		
	其他农作物补偿费			236.55		
	征地总费用			365.0204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3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8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3		
	留地留物业安置					
	其他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